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76,517,0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淼淼	甘春平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1 房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1 房	
传真	020-34831415	020-34831415	
电话	020-34831515	020-34831515	
电子信箱	zqb@haoyuntech.com	zqb@haoyun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低代码平台以及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将低代码、物联网平台、UWB高精定位、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作为公司的技术支撑体系，与公司持续研究的低代码平台、UWB应用体系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以低代码平台为核心，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和智能感知终端为配套，大数据运营为服务的多位一体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物联、公共安全、智慧司法、交通大数据等行业领域。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低代码平台和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

按照传统开发方式，软件系统、软件平台等软件类产品需要通过开发人员编写代码开发形成，将产生较高的人力成本及时间成本。公司的低代码平台是一个零代码或者低代码的平台，通过很少代码或者几乎不用编写代码就可以实现快速建立应用开发、配置和部署，是实现平台高效开发的工具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的低代码平台实现了如下创新突破：首先，该平台具备柔性配置功能，可实现并行开发，使得应用配置人员可根据应用需求随时进行编辑、根据需求变化进行后续的灵活改动，从而实现对业务的分级管理、自定义管理；其次，平台实现“物联+业务”融合管理，融合企业客户包括OA、ERP、MRP、阿米巴管理系统（AMIBA）、安防综合管理系统（IOTMP）、UWB定位技术、物联网3D可视化平台、可视化数据大屏等在内的细分业务管理类应用，在设备控制/执行、信息流、综合管理数据流等方面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从而实现各流程和业务的自动化、智慧化管理；再次，平台拥有低代码与业务流的集成能力，可敏捷适应业务复杂多变的企业级应用与服务，在传统业务流程管理（BPM）技术的更高层面上进行抽象建模，使用阶段的各种不同类型步骤任务的动态组合，围绕业务目标，让流程更加动态、自动、智能，也更加友好易用；同时，平台支持多种云部署架构，针对客户需求，可按需支持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部署，部署方式灵活；最后，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应用程序与基础架构分离、支持轻量化部署，在各类新型云动态环境中，构建和运行可弹性扩展的应用，结合可靠的自动化手段，使工程师可以轻松地应对系统频繁和可预测的重大变更，快速交付软件。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除继承上述低代码开发特性，还具备强物联网属性，拥有良好的兼容性，可接入众多品牌的软件平台和硬件终端。

2) UWB系列产品

公司基于UWB高精定位技术打造了“UWB腕带+”系列产品，形成了智能硬件终端组合+智慧管理平台的软硬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采用“生物识别+UWB定位”组合的方式，为银行金库管理打造了专属智慧化管理系统，实现对银行金库人员精准定位、轨迹跟踪、非合规行为报警及出入口人员信息管理等功能；实现对金融领域钞箱的精细化管理，替代RFID，改用UWB标签，并探索结合GPS、北斗技术，对钞箱实施更为安全、精准的全流程管理。采用“UWB腕带+基站”的模式为智慧监狱打造了勤务指挥管理平台、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电子身份管理平台三大管理平台，通过三大平台数据融合的能力，有效地记录了服刑人员的各类信息，同时，联动监狱各个子系统，打破时空限制，实现随时随地办公、行政管理、应急指挥、实时监控，全面强化现代监狱信息化建设；采用“UWB腕带+手机”可分离管理模式的社区矫正系统，采用“一朵云两平台”设计架构的社区矫正管理平台、APP，以及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解决了定位精度低、误报信息以及人机分离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从而实现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轨迹跟踪和还原、线上教育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UWB+”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并在金融领域和电力领域有相应的应用和落地。

3) 公共安全与交通大数据系列产品

公司基于对公安刑侦、交警、高速公路稽查各执法部门的各项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需求的深刻理解，针对性地开发了e-Cars车辆特征识别大数据分析系统、vcs视频图像采集摘要对比器、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库系统、高速公路防逃费稽查系统等系列产品，目前该系列产品在很多省份都有广泛的应用。报告期内，随着高速公路省级收费站的取消，公司开发的高速公路

ETC防偷逃费系统、鹰眼路径还原APP、能够有效地提升客户信息化稽查能力。同时，公司开发的多维大数据平台通过对人脸数据、人体数据、车辆数据、事件数据等多维数据进行时间、空间上的碰撞，从而挖掘出特定人员或车辆的行踪轨迹，为公安刑侦提供数据线索，实现轨迹追踪和追逃跟踪。公司采取纵深开拓和横向扩展两个维度展开产品市场开发，纵深加强各省市县客户的开拓力度，横向扩展与其他企业的合作，持续促进产品的培育和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614,954,433.39	1,704,061,648.05	-5.23%	1,810,459,9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402,819.75	1,417,559,367.63	0.06%	1,427,717,932.3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64,811,735.83	511,444,124.75	10.43%	784,434,5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6,383.01	13,048,558.00	12.25%	154,431,2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5,380.56	5,804,712.03	39.12%	147,564,28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3,219.94	131,859,052.71	-66.82%	118,709,16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196	10.71%	0.2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192	13.02%	0.2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92%	0.11%	11.5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646,968.56	96,750,855.04	128,603,957.23	205,809,9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3,816.93	3,411,457.91	3,836,461.35	-3,545,35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7,295.19	1,773,153.91	2,123,839.68	-5,381,06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0,169.55	-17,599,812.50	16,746,753.10	86,556,448.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30.64%	209,632,900	157,224,675	质押	84,914,900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4.72%	32,260,282	24,195,211	质押	16,000,00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3.65%	24,986,474	0	质押	14,000,00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3.40%	23,262,874	17,378,362	质押	11,120,000	
徐嘉韵	境内自然人	1.20%	8,220,766	0			
王进南	境内自然人	0.70%	4,820,000	0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0.58%	3,975,878	0			
梁风转	境内自然人	0.51%	3,500,000	0			
朱红艳	境内自然人	0.40%	2,749,323	0			
卢德燕	境外自然人	0.34%	2,311,8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茅屏萍与股东茅庆江系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注：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578,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1.11%。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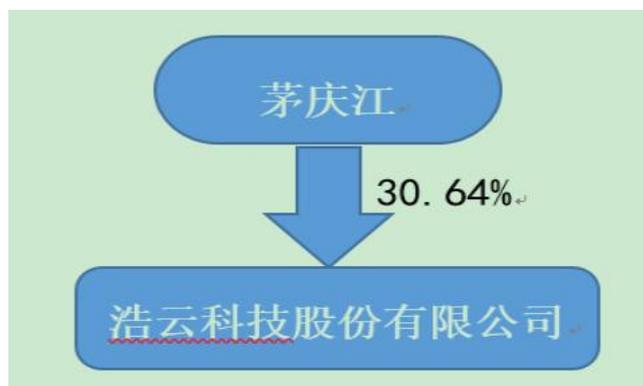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

2020年12月14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前述结项项目对应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上述专户中的余额4,349.14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

(1)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3)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6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4)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8月，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淼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1年8月2日至2022年1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和《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63）。

（6）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洁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7）2021年9月18日和2021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黄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李茂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8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080）《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和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1年4月23日的总股本692,495,69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7,578,000股后的股本684,917,6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328,518.5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3）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毕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4、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注销事宜

（1）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9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400,62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同意注销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权合计498,977份股票期权以及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7,337份股票期权，合计506,314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励字[2021]第024号）。

（2）2021年4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06,314份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9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400,620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4）2021年8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合计8,400,6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于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5、公司报告期内入围/中标/签署重大合同相关事宜

(1) 2021年1月,公司收到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来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安防(技防)和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安防(物防)产品入围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入围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2021年2月,公司收到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来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安防(技防)产品入围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入围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3) 2021年3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安防设备入围项目(第六包:定位分析系统)和(第九包:物联网网关和传感器)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围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5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2020年安防设备入围项目(包件六:定位分析系统)采购协议》和《中国农业银行2020年安防设备入围项目(包件九:物联网网关和传感器)采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4) 2021年7月,公司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安防产品入围项目供应商,入围期限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8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入口控制系统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摄像机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安全与访问控制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硬盘、录像机及集中存储设备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源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取得了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协议下设备、服务的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6、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等相关事宜

(1) 2021年2月,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33,662,888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2021年3月,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27,84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及其所持有本公司的33,662,888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3) 2021年4月,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30,574,944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4) 2021年7月,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30,574,944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021年8月,茅庆江先生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质押的展期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5) 2021年8月,公司获悉茅庆江先生托管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6,5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1年的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7、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事宜

(1) 2021年5月,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新力电子厂(以下简称“甲方”)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了《租赁合同》,公

司拟承租甲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1712号物业内之一楼南侧梁柱位2格（约124m²）、二楼216、217室（约256m²）、六楼全层（约1,849m²），共计约2,229m²，用于乙方经营办公，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不含增值税租金总价为人民币332.8440万元，开票税费由乙方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2021年8月，公司与广州市小雨嘀嗒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乙方拟承租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801房，面积1,545.3m²，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物业，不得用于居住或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含增值税租金总价为人民币2,628,601.74元，开票税费由甲方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3）2021年9月，公司与广州心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乙方拟承租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701房，面积1,545.3m²，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物业，不得用于居住或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含增值税租金总价为人民币1,687,467.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后因乙方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原合同，经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4月11日签署了《关于解除〈物业租赁合同〉的协议》，提前终止上述资产的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物业租赁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4）2021年9月，公司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广州签订了《调峰调频公司虚拟仿真实训室等场地租用合同》。乙方承租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天安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2号楼1楼，面积1,112m²，租赁用途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仿真实训室等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7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280,021.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5）2021年10月，公司与王振国（以下简称“乙方”）及经纪方广州众兴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州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乙方承租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501，面积1,545.3m²，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物业，租赁期限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6,412,376.7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后因乙方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原合同，乙方于2021年12月10日向公司发送通知提前单方解除原合同。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于2021年12月13日签署了《关于解除〈物业租赁合同〉的协议》，提前终止上述资产的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物业租赁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6）2021年12月，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201，按照现状出租给广州番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租赁期限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37年4月20日止（免租期4个月，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租赁面积为3,106.82m²，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9,360,567.52元（含税）。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物业。2021年12月1日，公司与乙方及经纪方广州昊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方”）在广州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7）2021年12月，公司与与承租人钰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经纪方伍壹零（广州）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公司同意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01，按照现状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5日止（免租期2.5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止），租赁面积为1196.10m²，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643.28元（含税）。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物业，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